

Research on the front-end governance model of crimes of molesting minors from a distance

Yuhan Tao Yanxiang Wang

School of Law,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0, China

Abstract

Online “sexually enticing” of children, as an act of infringement carried out through network technology, is characterized by its high concealment, strong sustained harm, and wide-ranging impact, making it a prominent issue in the violation of children’s rights. Although current regulations have explicitly criminalized remote molestation, relying solely on post-incident punishment through criminal prosecution is insufficient to effectively curb the growth of criminal numbers and the spread of secondary harms. In this context, there is an urgent need for a paradigm shift in crime governance, focusing on building a systematic prevention mechanism for “sexually enticing” at the front end. This paper focuses on legal education during the pre-offense stage of “sexually enticing,” aiming to raise awareness among entities involved in child protection regarding online risk prevention, thus constructing a “firewall” for children’s online safety in the digital age.

Keywords

cyber crime; sexual seduction; protection of minors; legal education

网络“性引诱”儿童行为治理的法制教育路径探索

陶钰涵 王彦翔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中国·北京 100080

摘要

网络“性引诱”儿童作为一种依托网络技术实施的侵害行为，其以隐蔽性高、危害持续性强、波及范围广等特点，成为侵害儿童权益的突出问题。尽管现行规定已明确将隔空猥亵入罪处理，但单纯依赖刑事追责的事后惩治模式，难以有效遏制犯罪黑数的增长与次生危害的扩散。在此背景下，犯罪治理范式亟需从前端构建“性引诱”系统性防控机制，本文聚焦犯罪行为实施前的“性引诱”阶段的法制教育，试图唤醒涉未主体的网络风险防范意识，构建数字时代儿童网络保护的“防火墙”。

关键词

网络犯罪；性引诱；未成年人保护；法制教育

1 引言

性引诱作为以满足性刺激为目的而实施的损害他人性自主权行为的预备行为，例如猥亵，其涵摄范围广且边界富有弹性，往往随社会生活变化而发生变动。互联网短视频时代，通过直播、性照片视频传输等方式实施的性引诱行为，已扩张了其涵摄边界，规范层面已将网络隔空猥亵行为纳入了猥亵犯罪的范畴。然而随着智能儿童手表、平板等适童化电子设备和各式各样的未成年人专属学习、社群、游戏的推

广及社交功能强化，延长了未成年人触网时间，拓宽了未成年人触网入口，增加了未成年人的接触对象，同样也使网络虚拟世界存在更多藏匿危害信息的“灰色角落”，并极大的提高了其触碰到未成年人之可能。事后的犯罪惩治模式已无法满足儿童保护的现实需求，法制教育面向全体公民，其不仅能够唤醒儿童的自我防范意识，更能够提高涉未人群的侵害辨识的敏感度，激发其儿童保护主动性，真正构建儿童权利保护全天候“防火墙”，从前端阻断网络性侵害儿童的风险。

2 网络性引诱儿童行为特征

2.1 双重隐蔽性

双重隐蔽性表现为案发的隐蔽性和行为的隐蔽性。由性引诱而引发的网络隔空猥亵案发的重要来源主要是被害人及法定代理人的控告。但是实践中往往存在基于多重因素

【课题项目】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学术型研究生专项科研基金课题“非接触式网络性侵犯犯罪强制报告制度适用的困境与突围”（项目编号：2024LAW036）。

【作者简介】陶钰涵（2001-），男，中国河南洛阳人，硕士，从事刑事訴訟法、未成年人法研究。

而未控告的情形,部分被害人及法定代理人观念较保守认为遭受性侵害应保持缄默,避免报案声张而损害“贞洁”或造成其他不良影响。部分被害人因为法治意识淡薄,根本就未意识到自己已遭受性侵害。部分被害人因威胁、胁迫、或遭受心理上长期的折磨与阴影,基于羞耻或害怕情绪而隐瞒受害情况。而网络因素的介入,犯罪分子可利用多种手段隐藏真实身份和IP地址,犯罪成本低,产业链隐藏较深,导致案件侦破障碍重重。前述虚拟空间与现实空间的双重隐蔽性,使隔空猥亵犯罪存在“黑数”,极大增加了发现该类犯罪的难度。

2.2 长期反复性

性引诱儿童案件的长期反复性表现为侵害行为的长期反复和危害结果的长期反复。该类犯罪的潜伏期往往很长,许多儿童因为性知识的匮乏或羞于启齿会选择不报案。而犯罪分子会利用被害人隐私继续作为性侵筹码,长期反复猥亵性侵害未成年人。传统性侵犯在性行为结束后停止,但是网络环境下因为传播特性,性行为会“延长”甚至“扩张”。只要该视频或照片依旧得以传播,就一直存在侵害行为,不少案例可见被害人因恐慌网络二次传播而被迫遭受行为人的长期支配与强迫,或遭受网络二次传播而难以彻底删除,遭受持续性心理创伤。

2.3 危害广泛性

犯罪分子利用互联网的广泛性打破了犯罪的时间和空间限制,而同时侵犯多人或发生群体性侵犯事件,并利用网络的便捷,制作、传播淫秽色情制品至各类型网站,从而发生网络二次传播而具备“滚雪球”式次生危害特点,且存在不法分子获取隐私影像后形成黑色产业链之风险,如韩国“N号房”事件。在这一情况下,潜在被害人的范围极速扩张,且被害人遭受性侵害的潜在负面影响也更加广泛。

3 网络性引诱儿童法制教育必要性

隔空猥亵未成年人行为可以分为犯罪准备、性引诱、初次猥亵、持续猥亵4个阶段。目前隔空猥亵行为已入罪处理,同时《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了网络服务提供者与相关主体的保护责任和强制报告义务,网络平台还基于伤害证据容易遭受删除毁灭的案件特征下,形成协助固定保存、配合调取电子数据的“主动控制+被动配合”数据处理模式,从而编织起事后的惩治与救济网络。

然而在寻找目标和建立联系的性引诱阶段,行为人在引导未成年人走向实施满足自己性刺激的行为“引诱”过程中,往往通过发送“擦边”具有性暗示的言语、图片或视频,即使尚未构成猥亵,但对于阅历尚浅、身心发育尚不健全的未成年人而言,本身就具有不良的价值引导乃至身心伤害,并且该阶段作为犯罪准备和最终犯罪实施的中间阶段,其进展程度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事后的侵害程度,然而法制意识的淡薄和制度工具的匮乏使得侵害行为在实践中往往难

以得到有效预防而发生更为严重的侵害行为。

考虑到行为、危害特征和治理收益而言,相较于侵害已发生的后端惩治,前端的预防可以起到阻断行为危害性蔓延,发挥事前预防和制止间接影响的效用。网络犯罪的前端预防传统手段主要依赖于国家主管机关的执法活动,然而监管队伍专业化建设水平和资源有限,无法及时对网络环境下侵害未成年人性权益的行为进行较为有效的前端网络监管。因此,强化多元主体的参与是治理网络犯罪、提供特殊保护的迫切需要,从而形成国家—平台—个人的三位层级治理结构和联动反应处理机制。

与当下较为充足的制度供给相比,制度的唤醒则陷入困境之中,诸多被害人及报告义务主体法制意识淡薄,被害人未意识到自己遭受侵害或能够通过法律途径实现保护,报告义务人则以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理念回避其报告责任等等,足以反映出目前对于儿童乃至涉未主体的法制教育不足,然而法制素质是每个公民都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法制教育也是每个公民应当接受的基础教育,仍需加强教育供给以唤醒其自我保护意识和对报告义务的认知。

4 网络性引诱儿童法制教育理念

4.1 可接触原则

法制教育理念应基于可接触原则,该原则所规制的数字生态范畴,既包括应用游戏、流媒体等典型互联网软件业态服务,也包括物联网赋能的智能硬件和各类嵌入式联网产品,即超越未成年人专属设备、应用程序的适用范围。以设备、程序可能覆盖的应用场景为标准,要求所有可能被未成年人接触到的设备、程序均要遵守未成年人保护的规定。符合当下未成年人触网途径激增和各式各样新型联网设备推广的趋势,基于该原则指导下法制教育的理想图景为所有的涉未主体,无论是网络平台、网络接入设备制造商、网络服务提供者、家长、学校等均应接受有效的未成年人保护及相应处置手段的法制教育。将实现覆盖范围的普遍适用和前瞻性。

4.2 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

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源自国际社会的儿童最大利益原则,是英美法系家事法的重要理论基础,随着儿童保护环境发展变化和保护理念的提升,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逐渐成为多个国家和地区未成年人立法的基本指导原则和国际公约的基本准则。《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二条明确规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法制教育应当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为核心,明确法制教育的出发点在于呵护未成年人成长,维护未成年人权益,涉未主体应当树立未成年人利益优先、最大化,各方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将未成年人权益放至衡量的核心位置的理念,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中既要看到网络给予未成年人学习、娱乐资源,关注未成年人享受网络的权利,又要防止未

成年人在接触网络时遭受负面影响。

5 对策与建议

5.1 强化网络平台法制意识教育

在当下信息化时代,未成年人作为网络世界的原住民其天然的享有使用数字信息技术学习、成长的权利,“保护数字世界的儿童,而不是保护儿童远离数字世界”,如何保护网络世界的未成年人便成为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正如哈佛大学劳伦斯·莱斯格教授将“技术”治理与其他三种传统治理方式(即法律、社会规范、市场)相提并论,以此揭示网络空间治理的特殊性。不同于对未成年人享有自然亲权在未成年人保护中居于核心地位的父母和享有国家亲权居于补充干预地位的国家,网络平台作为犯罪发生地,行为人和受害人的链接工具,行为信息和各方主体信息的存储机构,其对数据掌控先天处于更为优越便捷的地位,能够充分发挥在场优势。

因而激发网络平台的治理参与意识便成为关键应对之策,在法制教育方面网络平台既是教育主体,也是受教育的客体。主体表现在充分利用平台的流量优势作为法制教育的主阵地让儿童及涉未主体寓教于乐,发挥桥头堡的先锋作用。客体表现在强化网络平台管理主体的法制教育,使其认识到自己所担负的儿童保护和强制报告义务,推动其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为指导,积极运用技术手段推出儿童保护专用程序和净网过滤平台,以实现儿童利益最大化。

5.2 完善家校合作教育机制

家庭作为儿童成长的核心空间,监护人履职是防止儿童遭受性侵害的重中之重。就监护人法制教育而言,参考部分地区实践经验,明确家校责任清单将网络性引诱识别纳入学校法治课程,并通过《家长法治教育手册》细化监护人法律义务,建立“法治副校长+班主任+家长”的联动监督网络,开设相关课程培训识别子女异常行为,从根本上解决监护人不知、不愿、不敢报案的惯性思维。

就儿童本身而言,通过校园广播、宣传栏强化“隔空猥亵必受严惩”的认知,针对不同年龄段采取个性化教育方式如漫画、制作微电影、模拟法庭等,还原犯罪套路与维权路径,消除“报案丢脸”等错误观念,从而激发儿童自我保护的意识和方法。

6 结语

儿童健康成长离不开正确的引导和健全的保护,互联网时代奔涌向前,任何一个儿童都无法做到永远与网络分隔。性侵害儿童犯罪的负面影响在接入网络后如同感染般扩散,对被害人本人乃至整个儿童群体都可能造成身心的持续侵害。为遵循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阻断性侵害危险生长蔓延,仍需在多元主体参与共治的理念基础之上,不断完善法制教育机制,真正实现网络性引诱儿童的前端预防,实现儿童利益最大化。

参考文献

- [1] 何波.论中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律制度体系的改进[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4,42(02):94-109.
- [2] 李川.网络隔空猥亵犯罪的规范原理与认定标准[J].法学论坛,2024,39(01):51-62.
- [3] 李润生.未成年人保护视阈下“不良信息”的法律规制[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4,42(02):110-120.
- [4] 刘晗.平台权力的发生学——网络社会的再中心化机制[J].文化纵横,2021,(01):31-39+158.
- [5] 单勇.论互联网平台的犯罪控制义务[J].现代法学,2022,44(03):66-81.
- [6] 王瑞山.网络猥亵儿童行为的犯罪脚本分析及防控策略[J].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37(02):12-20.
- [7] 肖姗姗.儿童最佳利益原则——兼论对我国少年法的启示[J].学习与实践,2019,(09):70-80.
- [8] 张琳.新课程改革背景下我国中小学法制教育的走向与策略[J].中国教育学刊,2023,(S1):9-11.